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毅	朱晓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电话	0519-86020688-1108	0519-86020688-1108	
电子信箱	stock@qhsh.com.cn	zhuxl@qhs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365,706.37	861,771,496.13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825,677.07	258,050,517.71	-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40,512.40	198,685,959.45	-2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288,677.68	145,836,181.44	2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15	0.2065	-4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15	0.2065	-4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9.84%	-4.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8,347,264.45	3,088,172,976.49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8,250,111.12	2,767,899,632.16	-1.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耀方	境内自然人	19.96%	255,402,000	191,551,500	不适用 / 0
王轲	境内自然人	6.67%	85,409,600	64,057,200	不适用 / 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4.13%	52,865,399	39,649,049	不适用 / 0
蒋建平	境内自然人	3.09%	39,567,000	0	不适用 /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1.88%	24,059,644	18,044,733	不适用 / 0
平安证券 - 周冠新 - 平安证券新创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21,205,4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17,512,338	0	不适用 / 0
赵入宦	境内自然人	1.17%	15,000,000	0	不适用 / 0
建信基金 - 赵入宦 - 建信鑫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14,000,000	0	不适用 / 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4%	12,00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耀方与王轲为父子关系，赵刚与赵入宦、建信基金 - 赵入宦 - 建信鑫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蒋建平之子蒋驰洲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其他股东、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涉及 52 位员工，认购总股数为 1200 万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543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具体详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予以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已获得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已顺利投产，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并做强公司药用酶原料药产业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轲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宁敖先生、任胜祥先生、高玉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周翔先生、蒋驰洲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 2026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周翔先生、蒋驰洲先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 2026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步修订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3、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有人变动的权益处置方法进行修订。故同步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五章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但持有人自愿放弃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若出现放弃认购或者未按期、足额缴款的情况，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的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若出现放弃认购或者未按期、足额缴款的情况，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的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六章 持有人变动的处置方法	1.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持有人持有的已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对应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价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1.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管理委员会对持有人持有的已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不作处理；未参与考核分配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对应标的股票；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翔、蒋驰洲及海涛，公司总监梅春伟、韦利军、黄捷及王谷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姚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翔、蒋驰洲、公司副总经理海涛、公司总监梅春伟、韦利军、黄捷及王谷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姚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章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持有人的义务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2.持有人的义务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被转让或收回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中“股东大会”对应修订为“股东会”、“监事会”删除，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以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上述修订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修订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将按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随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调整产生的行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证券代码:002550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达到计划规模、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如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 60 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5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6795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缴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4.53 元 /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将进行调整。

8.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1.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12.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保留除前述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千红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千红制药 A 股普通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基本条件：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2.近三年内未出现严重违纪违规、侵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未有违法记录；

3.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正常上班履行岗位职责，上年度（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一年）病事假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年休假除外）；

4.司龄在 3 年（含）以上且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6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参加对象的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上限为 6,795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实缴情况而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6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人，认购份额不超过 1,359 万份；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认购总份不超过 5,436 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1	周翔	董事、副总经理	1,359	20	300
2	蒋驰洲	董事、副总经理			
3	海涛	副总经理			
4	梅春伟	总监			
5	韦利军	总监			
6	姚毅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黄捷	总监			
8	王谷明	总监			
其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共 52 人）			5,436	80	1,200
合计			6,795	100	1,500

注 1：部分比例各分项数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具体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若出现放弃认购及未按期、足额缴款等情形，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的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三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95 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6,795 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4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4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6.0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93 元 /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30,093,637.43 元（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8,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最高成交价为 6.0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47 元 /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0,756,8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 4.53 元 / 股，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4.43 元 /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4.53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则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 公司将最迟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限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与买卖股票相关的规定，在下列期限不得买卖标的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进一步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解锁安排	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以 2025